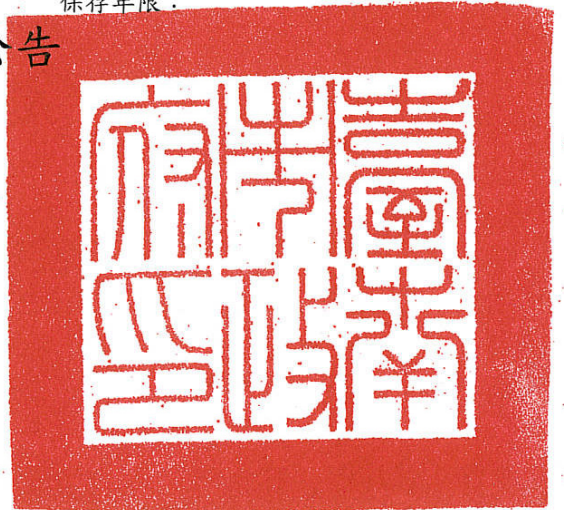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70223759C號
附件：



主旨：陳建志負責之萬象舞廳（登記公司名稱：萬象育樂有限公司）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陳建志負責之萬象舞廳（登記公司名稱：萬象育樂有限公司）於105年1月至3月間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坐檯陪酒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96條第2項公布其姓名。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